

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報支標準

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[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](#)及[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](#)。
- 二、兼任助理費用：
 - (一) 依[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](#)核實支給講師、助教級兼任助理工作酬金。
 - (二) 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，支給研究津貼；認定屬僱傭關係者，支給工作酬金。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 6,000 元。
- 三、臨時工資：依勞動部函告之最低基本工資，按工作性質，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。
- 四、專題研究計畫中已擔任一類助理人員者，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助理人員。

高教深耕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[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人事聘用要點](#)及[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](#)。
- 二、工作酬金：
 - (一) 兼任助理：依[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](#)支給研究津貼及工作酬金。
 - (二) 臨時工：應不低於勞動部函告之最低基本工資支薪。

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[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](#)及[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](#)費用支給標準表。
- 二、工作酬金：
 - (一) 兼任行政助理：每人每月 3,000 元至 5,000 元。
 - (二) 臨時工：依勞動部函告之最低基本工資。

其他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則依該機關規定或計畫核定內容辦理。

上開報支標準僅供參考，仍依教育部、國科會及本校公告為準。